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州酒家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审议方式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张琼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对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
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，详见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（有权表决票数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张琼女士和陈浩源先生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与原职工代表监事郭伟雄先生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全体监事会成员选举会议召集人，即监事会主席。经与会的 3 名监事研究表决，一致推选张琼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（2017 年 9 月 19 日）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（2018 年 5 月 21 日）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21 日